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（2023）20号

临沂汇邦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326132775J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326132775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桃花峪村 法定代表人：聂在杰

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产生的2.4吨危险废物（污水处理站污泥）擅自倾倒、堆放在厂区无防范措施的土地上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，以及提取你单位授权委托书、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、企业变更情况复印件、环评批复复印件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关于豁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函复印件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、过磅单复印件，2023年9月1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2023年9月2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，以及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、发票复印件，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1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（2023）19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6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（签章）

2023年10月31日